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742號

原告 陳心瑜

被告 郭子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，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郭子僑被訴對原告陳心瑜詐欺等案件之刑事部分，因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437號繫屬在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，應由士林地院審判之，遂由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70號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資料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 官 藍海凝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